

**東亞銀行信用卡"新濠風尚呈獻：「新濠尊屬系列」郭富城夢幻舞林演唱會 2.0" (「演唱會」) 優先訂票之條款及細則：**

1. 優先訂購服務 (「服務」) 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持卡人。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除外。銀聯雙幣信用卡不適用於熱線訂票。客戶須以認可信用卡支付全數方可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信用卡信用卡之優先訂購期為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於全部優先訂購售罄。合資格客戶在優先訂購日期內可透過 Cityline 網站 <https://priority.cityline.com> 訂購門票。熱線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運作。
3. 每交易最多可訂購每場 6 張門票。門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售完即止。座位將由 Cityline 根據客戶交易的日期及時間以先後次序分配，不設自行選擇座位。如購買 2 張或以上的門票，Cityline 保留安排分隔座位 (包括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 的權利。
4. 不論任何年齡人士，每張門票只供一人進場，入場時必需持有有效門票進場。
5. Cityline (Hong Kong) Limited (「Cityline」) 須收取每張 HK\$62 顧客服務費及每交易 HK\$35 派遞服務費(最多 6 張門票)。交易已繳付的相關票務費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派遞費、顧客服務費及手續或行政費(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6. 門票將以專遞服務送遞到客戶交易時註明的地址，只限香港地區及每次交易最多只限 6 張門票。客戶必須確保該收件地址/資料正確無誤，已提交的位址均不可更改，主辦單位及 Cityline 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資料而導致之門票失遞。
7. 如於 2024 年 3 月 2 日後尚未收妥門票，客戶可電郵至 [cs@cityline.com](mailto:cs@cityline.com)，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Cityline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61 6688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公眾假期休息)。
8. 所有費用包括所訂購門票總值、Cityline 的顧客服務費及郵遞服務收費 (如適用) (「費用」) 將於訂票後即時從持卡人賬戶扣除。如費用未能成功扣除，訂購將自動作廢。Cityline 將就此作出適當的通知。
9. 所有已訂購或發出之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更換或轉售。門票如有遺失、塗污或被竊，主辦機構及 Cityline 概不補發或更換門票，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主辦機構推遲或取消演唱會而導致的退款安排，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出示相關有效的完整實體門票 (連同票根) 演唱會門票的權利，並有權拒絕處理未出示相關有效的完整實體門票 (連同票根) 的退款申請。
10. 門票訂購、郵遞服務及補發須受 Cityline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演唱會由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主辦機構」) 主辦，而優先訂票服務則由 Cityline 提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不會對 Cityline 的服務及主辦機構的演唱會之質素和供應，以及 Cityline 及



主辦機構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 Cityline 及主辦機構的優先訂票服務、演唱會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優先訂票服務或演唱會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聯絡 Cityline 或主辦機構。

12. 演唱會的演出日期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活動的演出日期或取消活動的演出而無須事前通知，如致使客戶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因事故而取消或延期活動的演出，主辦機構將決定及公佈延期或退回票款之相關安排。為免存疑，退票只退還所購門票總值，不包括任何已收的速遞費用(如有關門票已郵寄)或客戶服務費或行政費用。如安排退款，票款只會退回予原訂購之信用卡持有人，並只退款於有呈交未使用門票的原訂購人。有關經優先訂票所涉的退票安排由 Cityline 負責，主辦機構及本行不為退票之相關安排負上任何之法律責任。
13. 所有經服務訂購之門票如有損毀、遺失或被竊，原則上，本行、Cityline 及主辦機構並不承擔責任及不會補發門票。Cityline 將協助處理遺失座位門票之事宜；此情況下，持卡人需就所遺失座位門票向香港警方報失，主辦機構將決定是否發出一封信去取代有關遺失座位門票，即是，只有持有有效取代信的持卡人方可進入演出場地。
14. Cityline 將收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將受指定 Cityline 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約束。本行及主辦機構並未參與任何個人資料上的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 Cityline 查詢。
15.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行、Cityline 及主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服務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Cityline 及主辦機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請仔細閱讀所有條款及細則。訂票人有責任閱讀並理解這些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附帶的風險，義務和責任。通過購買/使用門票和/或進入場地，訂票人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不一致，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